

苗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消費者保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置委員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：

- 一、消費者保護官。
- 二、民政處處長。
- 三、財政處處長。
- 四、教育處處長。
- 五、農業處處長。
- 六、社會處處長。
- 七、地政處處長。
- 八、行政處處長。
- 九、工商發展處處長。
- 十、交通工務處處長。
- 十一、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處長。
- 十二、數位研考處處長。
- 十三、長期照護處處長。
- 十四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局長。
- 十五、苗栗縣警察局局長。
- 十六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局長。
- 十七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局長。
- 十八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。